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簡上字第57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簡茂林

林家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1年4月21日就被告簡茂林所為111年度審簡字第26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案號為110年度偵字第34895號，陸續移送併辦案號為110年度偵字第38965號、第25873號、第39773號、第42895號、111偵字第4350號）、本院民國111年4月29日就被告林家鉉所為111年度審簡字第28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案號為111年度偵字第2825號，追加起訴案號為111年度偵字第2825號、移送併辦案號為110年度偵字第38965號），提起上訴及陸續移送併辦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751號；110年度偵字第25440、29926、33881、38296、39332、42943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660、8741、10125、10245、16034號；111年度偵字第17051號；111年度偵字第2693、21512、21513、21514、21515、21516、21517、21518、21519、21520、21521、21522號；111年度偵字第12310號；111年度偵字第18049號；111年度偵字第20767號；111年度偵字第34003號；111年度偵字第25548號；112年度偵字第21046號；112年度偵字第40481號；112年度偵字第45856號；111年度偵字第41294號）（下合稱原判決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

法 官 曾煒庭

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附表：

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合議庭組織欄內關於「審判長法官林大鈞、法官羅杰治、法官徐漢堂」之記載。	合議庭組織欄內關於「審判長法官林大鈞、法官曾煒庭、法官徐漢堂」之記載。